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州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学院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训室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爆炸物、易燃气体、易燃气体溶胶、氧化性气体、压力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自燃液体、自燃固体、自燃物质和混合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混合物、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腐蚀剂、毒品、易制毒品等。

第二条 学院各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条 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部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标准的实训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2. 实训室、仓库周边安防设备齐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 有符合实训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全员，且实行危化品出入库双人收发；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必须的消防器材，有齐全医疗应急物品；

5.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实训室、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第六条 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部门须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等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部门应当向公安、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登记报备。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部门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 危险化学药品存放点是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存放点严禁吸烟、明火等，严禁带火种进入存放点；

2.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存放点，未经管理人允许任何人不得随便从存放点拿出；

3. 制定完善的药品使用手续，药品管理员要认真检查出入库药品并及时填写出、入库单，经负责人批准后才可发放化学药品，制定完备的领用及使用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同时在场；

4. 存放量要合理，不得超量存储，并按药品性质分别摆放；

5. 经常检查、核实和清点库存药品，并做好存放点的通风、干燥和常温避光工作；

6. 上下班前后应检查门、窗、水、电和通风等设施，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7. 实训室管理员要掌握药品属性、存放及搬运方法，切实做好药品的防盗、防火、防潮及防爆等工作，发生事故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学院；

8. 任何实验人员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排除隐患。

第二章 实训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规范

第九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训室废弃物管理工作，将有害、有毒等化学废弃物的处理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院环境和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训室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十条 实训室化学废弃物的定义

实训室化学废弃物是指实训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有毒有害化学废液、残渣、废固、废气，剧毒化学废液、残渣、废固、废气，废旧化学试剂、废旧空瓶等。

第十一条 实训室废弃物的分类

（一）实训室废液

1. 有机废液：有机溶剂、有机酸、醚类、苯类、醇类、酯类、酚类、油脂类等；
2. 无机废酸：实训中产生的各类废弃酸性液体；
3. 无机废碱：实训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碱性液体；
4. 含重金属废液：实训中产生的含铬、铜、锌、镍等重金属的废液；
5. 含各类有害物质的废水。

（二）实训室废固

实训中产生的各种废渣、过期失效的固体药品、废弃固体试剂等。

（三）实训室废气

实训室废气包括的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

无机废气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

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无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主要包括芳香类: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醛酮类:甲醛、乙醛、戊二醛、丁醛、丙酮、环己酮、甲乙酮、苯乙酮等;酯类:醋酸异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醋酸甲酯、香蕉水等;醇类:甲醇、乙醇、丁醇、丙醇、乙二醇等

第十二条 实训室废弃物的收集及存放

(一) 实训室废液的收集及存放

1. 收集装置

(1) 使用统一的废液桶或耐强酸、强碱的高密度聚乙烯废液桶;

(2) 废液桶的贴标:收集前,盛装一般化学废液的废液桶上贴“实训室废物分类标签”;盛装剧毒废液的废液桶上贴“剧毒废液标签”;根据要收集的废液的性质,勾选废液类别;填写废液产生实训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分类收集:

(1) 按有机废液、无机废酸、无机废碱、含重金属废液分类进行收集;

(2) 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液混放(各部门应制定《实训室废液相容表》);

(3) 剧毒废液须单独收集,不能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

(4) 非化学废液严禁倒入废液桶中。

3. 注意事项

(1) 防止遗洒：废液桶须为小口收集容器，在收集时须使用漏斗帮助收集，以防止发生废液遗洒，收集时在桶的下方摆放防漏盘；

(2) 作好记录：废液倒入废液桶后，按要求在“分类标签”上写明倒入废液的主要成份；

(3) 停止收集：废液表面与桶口间距必须保留至少 10CM。

4. 废液的存放

(1) 废液桶装满后，须在系部实训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处登记相关的废液信息；

(2) 收集的须存放在指定位置；

(3) 存放废液桶时，须拧紧瓶盖(先盖紧内盖，再旋紧外盖)，整齐直立摆放。

(4) 各废液产生部门须准备专门的实训室废液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和存放条件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消防规定等。

(二) 实训室废固的收集及存放

1. 固体废弃物必须用专门的纸箱装好，属生物类废弃物的(如 EB 胶、针头针管等利器等)，须先进行灭菌、灭活和消毒使其达到生物学意义上的安全要求后装入专用的塑料包装袋或利器盒中密封，再用纸箱封装；

2. 废固箱的贴标：废固箱贴“实训室废物分类标签”；盛装

剧毒废液的废液桶上贴“剧毒废液标签”；填写废固产生实训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按要求做好废固的登记；

4. 各废固产生部门须准备专门的实训室废固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和存放条件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实训室废气的收集及存放

实训室产生的一般废气，不做收集要求，但须根据第十三条要求合理处置；一般情况下，不鼓励实训室开设产生严重危害人身、环境等剧毒且按照实训室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无法处理废气的实验项目、实训课程。

第十三条 实训室废弃物的处置

实训室产生的废液、废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交由学院合作且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禁止相关教师私自丢弃、回收、出售等。实训室产生的一般废气须及时通风排放，保证实验实训活动正常开展；产生的有毒废气须设置专门的技术处理设备、工艺，直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环保等的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为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

《高等学校实训室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由实训室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由实训室负责人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参加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练习。

第十七条 如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实训室负责人要及时向学院保卫处及主管领导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对现场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消毒等措施。

第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侦破。

第十九条 如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必须立刻停止实验，注意安全防护，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如果泄漏物有毒，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开展周边人员的撤离。并根据泄露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开展初步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人身中毒事故时，应首先派人或

电话请医生，并报告有关领导或上级组织，同时采取急救措施，在送医院（或医生到来）之前应迅速查清中毒原因后，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急救：

1. 呼吸系统中毒：如果是呼吸系统中毒，应迅速使中毒者离开现场，移到通风良好的环境，使中毒者呼吸新鲜空气。轻者，短时间内会自行好转；如有昏迷休克、虚脱或呼吸机能不全时，可人工协助呼吸，化验室如有氧气，可给予氧气，如可能，给予喝兴奋剂，如浓茶、咖啡等；

2. 经由口服中毒：由口中服入毒物时，首先要立即进行洗胃，呕吐；

3. 皮肤、眼、鼻、咽喉受毒物侵害：皮肤和眼、鼻、咽喉受毒物侵害时，要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冲洗愈早愈彻底好。如能涂或服用适当的缓冲剂、中和剂（注意要用稀浓度的）更好。洗净毒物后，看情况请医生治疗。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执行。